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8 期

(总第 865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行政执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9〕42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内需保增长促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意见·····	桂政发〔2009〕43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06 年至 2008 年各市完成消防重点建设目标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2009〕44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5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方案(2009—2012 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6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7 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旱地糖料甘蔗高产栽培技术规程》等 16 个技术标准项目奖励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88 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9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0 号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行政执法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9〕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大量的、经常性的管理活动，直接关系到政府的执行力、公信力和形象，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行政执法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要求迫切。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大局，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对于避免和减少因行政执法不到位和失当引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经济正常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新形势下的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既不能失职不作为，又不能越权乱作为，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社会经济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食品、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路交通、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各项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扰乱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活动，防止因执法不力、执法缺位导致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遏制，防止因违法行为

不能得到及时查处发生损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二、严格坚持教育、引导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防止把执法简单化为“执罚”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树立执法也是服务的理念，在服务中实施执法，在执法中体现服务。要防止把执法简单化为“执罚”，在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时要先采用教育、劝诫、疏导等手段，促使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法律责任。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依法应予惩戒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惩戒的同时要积极帮助行政管理相对人认真查找违法的原因，提出防止再次违法的改进措施和办法；行政管理相对人属于企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以《行政执法建议书》的方式提出防止再次违法的改进措施和办法。

三、正确适用行政执法措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采取行政执法措施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用多种措施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的措施，避免采用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更大的措施。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外，证照齐全、平时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涉嫌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对其正常经营账户、资金、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原则上不适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种类，适用罚款的原则上按最低标准执行。个体商贩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道路管理秩序的，原则上不采用扣押、没收其财物的行政强制、处罚措施。

四、积极推行行政执和解机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在不违反法律、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能调则调，能和则和，当罚则罚，罚和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要注重运用和解调解方式处理行政执法案件，防止、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认真听取其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认真复核，合理合法的应予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有两个以上的处理结论可选择作出的，应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沟通、协商，选择作出行政管理相对人最为认同和接受的处理结论。

五、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检查，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县人民政府对经常性行政执法检查项

目要进行通盘考虑、综合协调，可不检查的不检查，能够合并的合并，可以联合实施的联合实施，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按照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检查主要由市、县行政机关实施；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有统一部署、要求的外，在确保实现行政目的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经常性行政执法检查（包括联合实施、合并进行的检查），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件实施定期审验或者年检。

六、禁止行政执法机关下达罚没指标，严格执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必须全部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没收入。行政机关不得对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本机关内设机构、下属单位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对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要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七、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切实做到文明执法

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要求，认真检查行政执法方式方法上存

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整改，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公信力、亲和力。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尊重行政管理相对人，使用文明、礼貌、规范的语言，语气庄重、平和，行为举止端庄；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不理解的，应当耐心解释，不得呵斥、讽刺。既要防止因执法不规范、不严格放纵、袒护违法行为，又要避免因执法方式简单粗暴引发行政管理相对人对立情绪和不稳定因素，努力实现最佳的执法效果。

八、围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以涉及项目建设的行政审批事项为重点，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规范审批条件，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内部环节、流程，集中机关内部审批职能，缩短办理时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凡是涉及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的行政审批事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合办理制度，尽快审批核准。要尽快研究拟订项目建设、外商投资等领域的并联审批办法，推进行政审批统一办理制度及时在全区实施。

九、从严控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群众负担

除经自治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设立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提高原有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扩大原有收费项目的收费对象。对国家和自治区公布取消、降低收费标准或者转为经营（公益）服务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不

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执行或者拒不执行，也不得变相恢复征收。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有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执行；企业、群众因生产经营困难、生活困难无法足额缴费的，收费单位要予以免收、减收或者缓收。

十、强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执法违法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改进行政执法既是当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改进行政执法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经济管理 行政执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扩内需保增长促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意见

桂政发〔2009〕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加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扩内需保增长促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财政收入的征收管理

（一）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工作的积极性，特别要发挥好市县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中的能动作用，摸清重点税源，强化税收征管。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制定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对部分重点部门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实施特殊的激励办法。

（三）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按规定全部征缴入库；同时取消部门非税收入过渡户，确保收入及时征缴入库。

（四）开展财政收入专项检查，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

二、加快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

（五）加快用好各类用于企业的财政专项

资金，包括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千亿元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桂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等，以最直接、最有力、最有效的方式促进企业生产发展。

（六）尽快全面推进年初财政预算已确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全力加快建设进度。如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沼气池建设、桂西五县大会战、农村安全饮水、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

（七）加大已开工建设项目的资金预拨比例，加快项目推进速度。

（八）加快推进以前年度财政已安排资金的项目，限期完成项目建设。

三、在财政具备支付能力的前提下跨年度提前使用财政资金

（九）对自治区已基本明确今后年度财政安排额度的部分专项支出，若项目进度需要，自治区财政可通过资金调度方式提前安排使用资金，以扩大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千亿元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十）对自治区已明确将在今后年度分期注入安排给企业的资本金，如企业发展急需、对促进经济增长有利，可提前注入。

(十一) 对部分已明确将分年度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如项目进度能跟上,且有关配套资金已落实,可提前安排使用。如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经费、基层计生服务站所建设经费等。

四、加大财政扶持和奖励力度

(十二)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和做大担保规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矛盾,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十三) 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安排专项风险补偿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为小企业提供贷款,扶持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十四) 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奖励办法。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根据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一定比例,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业的奖励力度,以调动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增长的积极性,推动新增贷款 2000 亿元工作目标的实现。

(十五) 对新增税收数额较大的企业给予技改投资奖励。以企业 2009 年 1—6 月份上交的税金为依据,对新增税收地方分成部分比 2008 年下半年增幅比例达到 20% (含 20%) 以上的企业,由自治区财政按一定比例通过适当方式安排资金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

(十六) 对部分产业链长、经济增长带动力强的企业给予特殊财政扶持政策,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对食糖、有色金属等产品实施储备。

(十七) 鼓励区内产品消费。鼓励区产乘用车、工程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和各类建设安装等参与政府采购。鼓励我区农村居民购买区产农机具。支持区内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简化家电下乡补贴程序,促进农村消费。

(十八) 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试点的要求,选择边境一线地区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寨、贫困地区 30 万户农村危旧房在 2009—2011 年实施改造。资金筹措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自治区补助一点,市县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解决。

五、统筹财政资金使用

(十九) 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集中投入,提高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益。

(二十) 统筹使用政府性基金。整合目前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集中财力办大事,缓解预算资金紧缺的矛盾。

(二十一) 统筹用好预算结余资金。对区直部门未按规定要求列入预算、以及结转两年以上仍未使用的预算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程序收回重新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财政 政策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06 年至 2008 年各市完成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2009〕4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 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自治区 2006 年全区消防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全区消防事业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和各市完成 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三年来，全区共投入消防经费达 10.98 个亿，年均业务经费投入是 2005 年总和的 2.8 倍。新建了 5 个支队级消防指挥中心，新（改、扩）建了 96 个消防站，新建队站总数是建国以来建站总和的 1.3 倍；新购消防车 304 辆，是 2005 年车辆总和的 1.3 倍，必配消防车配备率由 2005 年底的 67.6%提高到 100%；新购各类消防器材装备 4.8 万件（具），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由 2005 年的 37.2%提高到现在的 100%，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由 2005 年的 28.4%提高到现在的 92.5%，全区消防器材装备配备率平均提高了 59 个百分点；新增县级以上城市、重点镇消防规划数分别为 46 个和 134 个，

同 2005 年底相比分别增长 107%和 146%，全区所有市、县及重点镇均完成了消防规划编制工作，新增公共消火栓 3355 具，总数达到 16658 具，消防水源覆盖率从 2005 年底的 73%提高到 100%，同比增长 27%，城乡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火灾形势继续保持了相对平稳，火灾四项指标全面下降，连续 10 年没有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明显增强。

为了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各市的积极性，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有关“对完成消防责任目标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的精神，经对全区 14 个地级市贯彻落实《2006 年至 2008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决定对在考核验收中被评为优秀和达标的市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被评为优秀的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钦州、贵港、来宾等 7 个市分别奖励价值 15 万元的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被评为达标的柳州、防城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崇左等 7 个市分别奖励价值 10 万元的灭火抢险救援装备。

希望各市以此为新的起点，珍惜荣誉，发

扬成绩，再接再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以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 2009 年至 2010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要求，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为我区消防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

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表彰先进△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部署，全面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健全各级政府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的监管体系。围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大活动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坚持治理整顿与振兴产业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

监管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整顿,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 工作目标。

从2009年4月开始,用两年左右时间集中整顿,使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逐步完善,食品行业自律显著加强,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具体目标:

1. 市、县、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乡(镇)人民政府与行政村食品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到95%以上;全区各乡(镇)建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95%以上的行政村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联系点,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员。

2. 全区蔬菜基地、市场平均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6%以内;确保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100%,杜绝在生鲜乳和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水产品氯霉素检测合格率和生猪“瘦肉精”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3. 县城以上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95%以上,乡(镇)达到92%以上。

4. 酒类批发“随附单”使用率达到100%,酒类零售“随附单”索取率达到60%以上。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小作坊)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建立质量安全档案。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及种植、养殖基地清查率达到100%;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达到100%。

7. 县城以上市场、超市和乡镇、街道及社

区便民超市100%建立进货台账制度。

8. 全面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

9. 推行农村50人以上集体聚餐报告指导制度的行政村达到80%以上。

10. 全区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与各地政府以及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制定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整顿任务及牵头单位

重点就以下八个方面进行集中整顿:

(一) 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打击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查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整治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深入开展奶站清理整顿,严格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制度,对达不到要求的奶站一律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打击在生鲜乳中违法添加违禁物质的行为。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甲胺磷等五种禁用高毒农药、普通农药中非法添加高毒农药和违法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的行为。查处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取缔无

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打击养殖过程添加瘦肉精、苏丹红等违禁物品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假劣过期兽药产品行为。加大对蔬菜、水果和茶叶中农药残留、猪肉产品中喹噁啉类、硝基咪唑类等促生长剂药物残留、禽肉产品中硝基呋喃类、喹诺酮、磺胺类药物残留和蜂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力度。打击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杜绝在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查处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的行为，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工作。（牵头单位：种植业为自治区农业厅，养殖业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食品生产环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健全食品企业档案，大力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坚决打击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重点整顿小企业、小作坊，提升质量控制能力，解决行业内影响食品安全的普遍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四）进出口食品安全。打击食品非法进出口行为，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基地和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牵头单位：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食品流通环节。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完善食品流通可溯源制度，查处无

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重点整顿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和食杂店，重点检查消费者举报多的食品。严厉打击利用连锁配送、送货下乡等名义向农村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继续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工作。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特别是加强农村散装白酒流通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

（六）餐饮消费环节。查处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重点整顿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七）畜禽屠宰。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加大对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力度。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肉和注水猪肉等行为，规范活禽屠宰，实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八）保健食品。严格保健食品监管，打击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的行为。查处违规生产经营保健品和伪造、冒用保健品标签标识的行为。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四、整顿步骤

这次整顿工作历时两年，主要安排如下：

（一）2009 年的整顿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09 年 4 月）

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各地、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营造社会氛围。

2.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09 年 5 月～11 月）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 第三阶段：阶段性总结（2009 年 12 月）

对食品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

（二）2010 年的整顿工作：在总结 2009 年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实现整顿工作目标。

五、整顿措施

（一）落实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要确保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提高检验检测能力，落实食品检验合格出厂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采取行政、认证等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危害分析控制点技术（HACCP）等先进食品安全制度，提高企业食

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严格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积极研究制定、调整完善我区特色食品的地方标准。重点制（修）订食品中农兽药残留、有毒有害污染物、致病微生物、真菌毒素限量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三）加强检验检测。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检验检测，加大检验检测频次，定期公布检验检测结果。规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发布。完善检验检测手段，重点提高对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和技术仲裁的能力。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报送和管理。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监管制度，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合格食品下架、退市，责令企业召回。改进监督抽检手段，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追踪溯源、排查举报线索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综合协调，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执法衔接，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相互通报情况，提高监管效率。

(五) 强化行政执法。保障基层执法单位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经费,提高执法能力。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评议考核,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着力解决执法监管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行为。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速通报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查处食品安全重大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六) 加强食品行业自律。加快建立以守法遵章为准绳、社会道德为基础、企业自律为重点、社会监督为约束、诚信效果可评价、诚信奖惩有制度的食品企业诚信体系。抓紧制订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诚信体系评价标准。选择若干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认识。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部署,是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此项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整顿工作负总责。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整顿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

织领导,统筹调配力量,保障整顿经费。各地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提出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完成工作的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各市要及时将本地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 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2009年是食品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和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档、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监管。商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整顿和酒类流通管理。卫生、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综合协调,形成整顿工作合力。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面临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职能调整后按新的职能进行分工。

(四) 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提高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整顿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整顿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同时,整顿工作要注意策略和

方法，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消费者信心。

（五）加强督查和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开展检查和评估。对整顿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地区，要给予鼓励；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依法依

纪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根据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确保整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食品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方案 (2009—2012 年)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方案（2009—2012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方案 (2009—2012 年)

为加快建设具有广西特色的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区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实力，推动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08〕

55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强农业、重民生，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促发展，全面实施技术

标准发展战略，提升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推进工程

1. 加快标准化工作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基本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标准研制体系。构建适应我区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形成以政府宏观管理为指导、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以中介服务组织为桥梁的技术标准研制体系。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提出国家标准新项目，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力争将我区优势产业的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突出重点，提升我区产业技术标准的话语权。以食品、有色金属、石化、冶金、汽车、机械和电力等七大超千亿元支柱产业，以及建材、造纸、木材加工、纺织服装、医药、电子信息 and 造船等超百亿元产业为重点，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广西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科技创新成果为先导，积极开展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以出口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为重点，坚持采用国际标准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提升我区企业标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结合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造，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重要产业和名牌产品为重点，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关联度跟踪研究，结合自主创新成果，

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与自主创新成果进行有效嫁接，转化成先进适用的企业标准，全力提升企业标准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4.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以“名牌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为重点，在大中型企业中加快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支撑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二）组建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健全优势特色产业的技术标准体系

1. 有色金属产业

（1）紧紧围绕有色金属产业由资源开发型向加工制造型转变，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拉长产业链，做宽产业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

以国家铝产品质检中心为技术依托，组织平果铝、华银铝、银海铝、信发铝、南南铝等龙头企业的技术力量，重点加强氧化铝、电解铝、高纯铝、高精度铝板铝带铝箔、中高档建筑铝型材、车用铝合金轮毂、铝合金新材料、新产品及加工等标准研究。

以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南方有色（集团）公司为主体，开展精炼锡、氧化锡、精炼锑、氧化锑、高纯铟、锌合金、彩管玻壳氧化锌、氧化锌晶等产品的技术标准研究。加强铟、锡、锌系列新产品及新材料等新产品的技术标准研究。

（2）组建广西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广西有色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氧化铝、电解铝、高纯铝、高精度铝板铝带铝箔、中高档建筑铝型材、车用铝合金轮毂、精炼锡、氧化锡、精炼锑、氧化锑、高纯锑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20 项以上, 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

2. 汽车产业

(1) 依托整车和车用发动机的产业优势, 以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桂林客车集团、一汽柳特等企业的技术力量为骨干, 加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离合器总成、车身总成、车架总成、车用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全面提升广西汽车工业整体实力。开展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离合器总成、车身总成、车架总成国际标准研究, 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转化成企业标准, 加快我区汽车产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 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

组织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的技术力量, 加强内燃机低排放、低油耗、低噪音等关键技术、微型轿车柴油机、混合动力总成以及汽车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标准研究工作, 促进汽车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规模能力的建设。

(2) 组建广西汽车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内燃机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内燃机、数控装备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0 项以上, 制定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

3. 食品产业

(1) 围绕提升食品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 延长产业链, 拓展生物工程领域, 大力发展综合利用, 建立生态循环工业, 进一步完善食糖、酒精、粮油、饮料酒、软饮料、畜禽产品、水产品、乳制品、果菜等食品产业的标准体系, 加强制糖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研究。加强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分析,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2) 争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广西组建全国制糖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蔗糖深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全国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珍珠分技术委员会、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花茶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广西蔗糖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木薯淀粉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特色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水产品加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乳制品制造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畜禽加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粮油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果菜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花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蔗糖、蔗糖深加工与甘蔗综合利用新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0 项以上, 组织制定发布广西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

4. 石化产业

(1) 按照加大我区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的要求, 以广西柳州市柳化集团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技术骨干, 加强化肥、烧碱、聚氯乙烯、聚烯烃、橡胶、化学纤维、燃料乙醇、液体二氧化碳、变性淀粉等产品标准研究。以

技术标准为先导，提升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的质量。加强石化衍生产品、高速子午轮胎、精密橡胶制品、氯碱精细化工新产品、化肥农药新产品、生物质能源等重要产品的技术标准研究。

(2) 争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广西组建全国变性淀粉加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巨型工程机械轮胎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广西肥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化工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合成材料、氯碱化工、有机原料、橡胶加工、变性淀粉等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0 项以上，组织制定广西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5. 冶金产业

(1) 在建筑长材、热轧板卷、冷轧板卷、热镀锌卷、彩涂卷等产品中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以八一铁合金集团、桂林康密劳公司、来宾康密劳公司、中信大锰公司、广西汇元锰业公司为龙头，组建相关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强金属锰、锰系铁合金、电解二氧化锰、碱锰电池、锰深加工新型电池材料和合金材料，超硬材料工具及胎体材料软磁铁氧体磁芯等产品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

(2) 争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广西组建全国生铁及铁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锰系铁合金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广西铁合金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长材、热轧板卷、冷轧板卷、热镀锌卷、金属锰、锰系铁合金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0 项以上。

6. 机械产业

(1) 加强工程机械新产品新技术、装载机以及数控机床等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研究，确保产品在我国的技术领先地位。加强橡胶机械、数控装备、数控化产品研发、制造业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以及电工电器、橡胶机械、数显量具、糖业设备、甘蔗机械、节水灌溉设备、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港口机械、船舶机械、机床工具、预应力锚具、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机械、电线电缆等产品的技术标准研究，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的制定。

(2) 争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广西组建全国预应力机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操作与维修分技术委员会、全国轻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糖装备分技术委员会，以及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商业术语、分类及规格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广西工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电工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农业机械制造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机床工具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计量器具制造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工程机械、橡胶机械、输变电设备、压缩机、数显量具、糖业设备、甘蔗机械、机床工具、预应力锚具、铲土运输机械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30 项以上，组织制定发布广西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7. 建材、建筑产业

(1) 研究制定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非金属矿及深加工产品、卫生陶瓷、涂料、装饰材料、绿色环保建材等产品标准。密切跟踪浮法

玻璃、水泥国际先进标准，以技术创新带动建材产业的发展。

(2) 组织制定非金属矿及深加工产品、绿色环保建材、建筑节能广西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8. 林化、造纸产业

(1) 进一步完善林浆纸一体化、木材加工、林化及其精深加工、造纸、松香、松节油、天然香料等产品的技术标准体系。

(2) 争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广西组建全国林浆纸、木材加工、松脂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主导或参与木材加工、林化及其精深加工、造纸、松香、松节油、天然香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5 项以上，组织制定广西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

9. 纺织服装与制革产业

(1) 以茧丝绸产业以及无卷化、无结纱、无梭布、精梳纱等棉纱产品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纺织服装和制革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进一步完善桑蚕生丝、真丝绸面料、蚕丝被、剑麻布、涤粘混纺系列纱线、精梳纱线等产品的技术标准体系。

(2) 主导或参与纺织、制革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5 项以上，组织制定广西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

10. 电子信息产业

(1) 以有特色、有竞争力的产品为重点，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应用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通信传输材料，以及网络及信息服务业、电力自动化等方面产品，制定技术标准。

(2) 组织制定电子信息技术及计算机公共应用网络建设、传输等广西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

11. 医药制造业

(1) 加强指纹图谱等质量控制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开展桂产道地中药材原料、饮片、提取物、中成药规范化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建立系列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技术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

(2) 加强中药质量评价体系建设。研制桂产道地中药材对照品或国家标准品，建立中药标准物质库；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材提取物、中成药等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方法、质量检测与质量控制（如利用指纹图谱、生物芯片技术鉴定药材及相关产品）技术方法等标准。

(3) 建立能够反映中医药、壮医药优势和特点的疗效、安全性评价方法与标准规范体系，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以及预防、保健、康复作用的标准研究。

(4) 开展罗汉果、千斤拔、广豆根、青蒿、山银花、鸡骨草、鸡血藤、两面针、金樱根、一点红等广西优势中药材产地环境、栽培技术、中药材的基源研究，性状、显微、理化、指纹图谱、含量等标准化研究，建立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广西中药材的标准体系。

(5) 组建广西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发布广西地方标准 60 项以上。

(三)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 建立健全从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贮运到销售消费全过程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消费品品

质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等基础性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

2. 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全过程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卫生限量、品质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等基础性标准研究和制定；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对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出口食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力度；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我区食品质量安全。

3. 制（修）订广西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10 项以上。

（四）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1. 建立健全以优质、特色、生态农产品为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农产品市场准入技术要求、农业投入品风险评估技术要求、环境和动植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要求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推动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标准的实施。推广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认证）。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围绕甘蔗、水果、蔬菜、木薯、畜禽等传统优势产业和优质稻、桑蚕、烟叶、中草药、香料、茶叶、水牛奶、优质水产品、速丰林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农业生物技术和农业信息技术标准研究与标准实施的示范工作，促进常规农业技术的改造升级，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 研究制定动植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标准，大力推广动植物优良新品种。加强生物技术应用的技术标准研究，促进农业品种更新换代。研究制定主要农作物轻简栽培、精确农业等高产高效栽培和畜禽水产规模化高效健康养殖的技术规程，推广高产高效农业技术。

4. 加强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的技术攻关，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加快农产品产地认证和质量认证进程，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或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基地）。研究制定主要农产品采后处理技术标准，开发高附加值深加工新产品，延长农业产业链，培育科技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5. 组建广西农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修）订广西农业地方标准 160 项以上。

（五）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标准体系

1. 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标准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区的资源节约标准体系。加速我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标准、资源管理与综合利用标准的研究制订。加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污染物排放限量等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水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节水、节材、废弃物利用与循环经济技术标准的研制工作。

2. 制定节约资源广西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六）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

1. 围绕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为我区重点工业产业发

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组织制定会展、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地方标准，建立健全适用有效的会展、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标准体系。以安全和服务质量为主体，抓好运输机具操作规程及作业标准和交通运输服务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促进交通运输业健康发展。推行统一的数据和接口标准，促进综合物流信息平台、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和企业物流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 组建广西物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西旅游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服务业广西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

(七) 建立健全标准化政策法规和标准信息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和修订有关地方法规和规章，完善广西标准化地方法规和规章体系。

2.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标准信息、检测以及预警系统的建设，强化标准化信息服务。加快全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标准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加工工作。建立面向社会的标准信息和服务平台，实现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与政务信息网、商务信息网的互联互通。建立重点行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专家系统、调查系统和信息系统，加强对发达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的跟踪和分析研究，对主要进出口产品可能遭遇到的贸易技术壁垒进行及时预警通报。建设快速跟踪与评价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研究分析体系，继续加强“东盟标准”研究工作，建立标准信息服务企业的有效机制，及时为企业相关的标准信息提供和贸易技术壁垒

的预警通报。

三、职责分工

(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负责汇总审查拟表彰奖励的标准项目和报批。批准建立广西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全区年度地方标准的立项计划、发布地方标准，对重要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推荐国家标准项目。负责全区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二)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重大产业研发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的标准研制工作，将我区的关健技术标准研究以及重要标准体系的建设纳入广西科技计划。推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标准体系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科研机构优势，及时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标准。在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上优先支持技术标准产出的项目。

(三)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提出我区支柱、优势产业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项目，组织建立健全我区支柱特色产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在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中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改贴息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研究和制定机制，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引导优势产业企业加快制定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求的产品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

(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相关单位提出我区资源节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资源管理与资源

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项目，建立健全我区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把广西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工作纳入自治区年度工作计划，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给予政策支持。

（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有关本级财政支持项目的经费预算、财务管理和监督。

（六）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推进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提出商贸流通、商贸物流、餐饮住宿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项目，组织建立健全我区商贸流通服务标准体系；会同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推进我区会展服务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会展服务业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会展服务业的标准体系。

（七）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推进公路水路运输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出运输机具操作规程及作业标准和交通运输服务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的公路水路运输服务标准体系。

（八）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推进我区医院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and 医药制造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医药制造业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完善我区医药制造业的标准体系。

（九）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推进我区农业标准化工作，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等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农业的标准体系。

（十）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全区建设工程

标准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及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草拟和制定工程建设标准，监督和指导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十一）自治区人事厅：负责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相关的人才资源开发，配合各有关厅局开展标准化管理的技能、方法培训。

（十二）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推进我区水产畜牧标准化工作，提出水产、畜禽养殖技术规程等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水产和畜牧业标准体系。

（十三）自治区林业局：推进我区木材加工业、林纸浆、松脂加工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木材加工、林纸浆、松脂加工等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木材加工、林纸浆、松脂加工业的标准体系。

（十四）自治区旅游局：负责推进我区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出旅游服务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旅游服务标准体系。

（十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组织制定我区特色支柱产业污染物排放限量的地方标准并推动实施，完善我区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十六）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推进我区电子信息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电子信息业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电子信息业标准体系。

（十七）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我区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完善我区标准化地方法规和规章体系。

(十八)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会同自治区商务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进我区会展服务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会展服务业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会展服务业标准体系。

(十九)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推进我区粮食产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我区粮食油料的加工、贮藏、物流、加工机械与仪器设备制造等标准的制定计划，组织建立健全我区粮油标准体系。

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领导。建立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经济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交通厅、卫生厅、农业厅、建设厅、人事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旅游局、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产业局、粮食局、国际博览事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商议和协调落实全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有关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建立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实施的通报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充分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组织、企业等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推动我区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各部门配合，确保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 建立投入机制，加大以政府部门以及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化资金筹措力度。把广西地方标准研究列入财政资金支持的范畴。对企事业单位承担国际、国家以及广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进行奖励和资金支持，对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所形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项目进行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必要的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投入，保证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建立标准的宣贯以及标准实施的反馈机制。建立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的长效机制，制定相关制度，促进宣贯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标准化技术水平。注重标准宣贯培训的质量，做好师资培训和师资队伍组建工作。组织标准化技术机构和中介组织，及时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供相关的标准信息及有关资料，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咨询服务。加强产品执行标准的统计工作，建立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数据库，坚决查处和消灭无标生产行为，适时组织对生产企业产品标准的检查和清理工作，确保生产企业产品标准的有效性。

(四) 加强标准化工作与科研工作的紧密结合，做到标准研制与科研工作同步实施，标准发布实施与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同步开展，标准更新与产业结构调整同步进行。大力推进专利向技术标准转化，引导产、学、研开展自主创新，以及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

(五) 建立宣传机制，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宣传我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新情况新成果、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典型，以点带面，促进企业立标准、创品牌，大力推进

以质取胜战略，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组织好“科技活动周”、“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并通过举办标准化论坛、学术交流及公众标准化知识普及等不同层面的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扩大

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技术标准△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高 雄 | 自治区副主席 | 杨 焱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副组长：张振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陆 斌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宋继东 |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 翁思宁 |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纪委
书记 |
| 成 员：沈 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廖培来 | 自治区林业局巡视员 |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蒙启华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 龙 毅 |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 黄卫东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刘政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杨伟林 |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陈建林 |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
| 余海燕 |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厅
副厅长 | 梁建强 |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 席鸿康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谭增生 | 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
| 赵志军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 张 志 |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后勤部
部长 |
| 张文军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余文建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
| 韦力平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 |
| 唐标文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 |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厅长宋继东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韦力平、唐标文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给予《旱地糖料甘蔗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等 16 个技术标准项目奖励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8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区优势特色产业产品综合竞争力，我区有关单位制定的《旱地糖料甘蔗高产栽培技术规程》等 10 个国家标准、《工业用氧化淀粉》等 2 个行业标准、《鲜湿米粉质量安全要求》等 4 个地方标准已分别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批准发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32 号）的奖励规

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获得奖励的重要技术标准项目通报如下：

一、给予《旱地糖料甘蔗高产栽培技术规程》、《珍珠分级》、《轮胎定型硫化机》、《电子数显指示表》、《合金内氧化法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条件》五个国家标准项目各奖励 20 万元。

二、给予《白砂糖》、《重熔用铝锭》、《往复式内燃机 安全 第 1 部分：压燃式发动机》、《米香型白酒》、《食品添加剂 α -乙酐乳酸脱羧酶制剂》五个国家标准项目和《工业用氧化淀粉》、《涂料工业用重质碳酸钙》二个行业标准项目各奖励 10 万元。

三、给予《鲜湿米粉质量安全要求》、《巴氏杀菌水牛乳》、《地理标志产品 梧州龟苓膏》和《地理标志产品 忻城金银花》四个广西地方标准项目各奖励 5 万元。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获奖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获奖项目表

一、国家标准 10 项

国家标准 GB/T 19566-2004 《旱地糖料甘蔗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 GB/T 18781-2008 《珍珠分级》

国家标准 GB/T 13579-2008 《轮胎定型硫化机》

国家标准 GB/T 18761-2007 《电子数显指示表》

国家标准 GB/T 13397-2008 《合金内氧化法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 317-2006 《白砂糖》

国家标准 GB/T 1196-2008 《重熔用铝锭》

国家标准 GB 20651.1-2006 《往复式内燃机 安全 第 1 部分：压燃式发动机》

国家标准 GB/T 10781.3-2006 《米香型白酒》

国家标准 GB 20713-2006 《食品添加剂

α-乙酰乳酸脱羧酶制剂》

二、行业标准 2 项

化工行业标准 HG/T 3933-2007 《工业用氧化淀粉》

化工行业标准 HG/T 3249.2-2008 《涂料工业用重质碳酸钙》

三、地方标准 4 项

广西地方标准 DB45/ 319-2007 《鲜湿米粉质量安全要求》

广西地方标准 DB45/T 390-2007 《巴氏杀菌水牛乳》

广西地方标准 DB45/ 391-2007 《地理标志产品 梧州龟苓膏》

广西地方标准 DB45/ 559-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忻城金银花》

主题词：科技 技术 标准 奖励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8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九届纪委六次全会及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2009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全面实施“五项民生工程”为重点，努力完成十项任务，为促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和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

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一）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打造“安农工程”。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建立和完善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制，进一步创新、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方式、程序，加大宣传力度，实行公示，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用以及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加强

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巩固清理整顿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做好“家电下乡”、“农机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督促用好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建立健全涉农负担监管“五项制度”,完善涉农负担日常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村务公开,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资打假工作,对发生区域性制假、售假及造成农民减产绝收的问题实行行政问责;加强农民工培训经费监管,依法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教育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水利厅、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地税局、交通厅、审计厅、国土资源厅、劳动保障厅、民政厅、法制办、供销社、质监局、监察厅、纠风办

(二)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监管,继续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打造“安康”工程。

1.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落实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预警、处置体系,加强对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管;建立农村群体性聚餐报告制度,保障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强化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规范食品药品质量管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经委、商务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劳动保障厅、质监局、农业厅、公安厅、监察厅、纠风办

2.督促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扩大医保覆盖范围,完善医保结算办法,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积极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建立合法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平台,加强对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和监督网络;加强对城镇职工医保资金、城镇居民医保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推行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加强医疗价格监管,坚决纠正和制止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与药品价格,改进医疗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厅、纠风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局、劳动保障厅、经委

(三)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救灾救济资金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管,打造“安心”工程。

加强对物资资金筹集、分配、拨付、发放、

使用的监督，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公开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和去向，重点强化对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的监管；强化资金专项审计和财政监督，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监控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救济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对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实行救灾款物备案制度，建立和完善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公平、有效发放。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审计厅、纠风办

（四）建立长效机制，继续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新农合基金的监管，打造“安保”工程。

1.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督促各地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进一步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抓好重点抽查和督查，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的问题，研究制定社保基金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经委、监察厅、纠风办

2.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健全和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发挥住房公积金在实现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

等违规违纪问题；逐步建立公积金监管长效机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3. 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强化对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严格执行资金报帐制度、公示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提高使用效率和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扶贫资金等行为，对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管体系。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民委、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4. 加强新农合基金监管。健全完善新农合基金专户管理制度，严格基金报账制度、公示制度，加强对新农合基金拨付、使用、收支和补偿报销受益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截留、转移、挪用、挤占新农合基金或弄虚作假套取新农合基金等行为，确保基金的安全、及时足额到位，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制度。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五）完善免费义务教育措施，继续下大力气治理教育乱收费，打造“安教”工程。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免费义务教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公平受教育的权利。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执

行改制学校“四独立”原则，坚决纠正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高收费问题；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继续稳定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对各地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教育收费情况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的行为，严禁收取捐资助学与入学挂钩，加强对学校各种收费行为的监管，禁止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开办有偿补习班，规范各种服务性收费，落实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逐步建立和规范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福利保障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教育乱收费行为。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审计厅、新闻出版局、监察厅、纠风办

（六）以“绿色通道”建设和落实燃油税费改革政策为重点，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项目，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时向社会公布撤销站点和时间表，严禁违反规定新设涉路、涉车收费项目；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并及时进行公示，落实通行费免缴政策，确保通道畅通；规范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加强对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强化源头治超；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子眼”执法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各种名目的公路“三乱”问题，严格责任追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农业厅、监察厅、纠风办

（七）以基层站所为重点，加强部门行业作风建设。

普遍开展对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活动，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政府部门活动，有序开展评议区直机关作风活动，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通报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大力倡导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深化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责任机制、多种媒体互相配合的联动机制、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促进政风行风热线运作更加规范，解决问题更加有效、人民群众更加满意；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行风建设的指导，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意识，大力弘扬优良作风，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进一步完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行风建设全过程；加强对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西代表团的赛风赛纪监督，防止发生违背体育道德问题的发生。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纠风办、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八）以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脱钩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坚持分类指导，自上而下，集中整治行业协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因职能不清、利益关联引

发的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问题,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选择一些自治区部门管理的行业协会,实现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的试点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政府部门非法干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活动等行为;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搞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的问题;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做好扩内需、保增长,减轻企业负担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探索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商局、减轻企业负担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办、国资委、法制办、财政厅、司法厅,广西银监局、自治区纠风办

(九)继续巩固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工作成果。

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我区各地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情况,研究制定相关的审批、监督制度,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利用举办节庆活动铺张浪费、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纠风办、自治区有关部门

(十)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加大工作力度,按时完成对党委、人大、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清理工作,及时公示相关项目,制定审批制度,

着力解决活动过多过滥问题,逐步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纠风办、自治区有关部门

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纠风监督检查力度,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确保“五项民生工程”、自治区投入160亿元资金的十大惠民实事等的顺利实施,使惠民工程真正惠至于民,人民群众真正得实惠。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责任落实,形成整体合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履行领导责任。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范围,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要重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加强指导和督查。纠风专项治理特别是“五大民生工程”的牵头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其他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

(二)抓好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案件。要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贯穿全年工作始终。要把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落实摆在监督检查的首位,确保政令畅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充分发

挥查处一件、教育一片的作用。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结合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查处案件,达到教育警示、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完善机制的目的。

(三) 抓好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级纠风办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加强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各市纠风办要抓好任务分解,加强具体指导,注意发挥基层纠风工作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督促和帮助各县健全机构、创新方法、抓好落实。要高度重视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纠风工作机构,加强对纠风干

部的培养锻炼,引导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四) 抓好制度建设,强化源头防治。制度建设是抓好纠风工作的重要保证,要把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构建较为全面、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以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重大改革为契机,加强源头治理,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确保中央和自治区改革任务和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努力解决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推动制度创新和完善政策,在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监督上下工夫,努力取得新成效。

主题词: 监察 纠风△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工作变动,为做好2009年汽车拉力赛的各项筹备工作,经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于再清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严建昌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
车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王士威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刘宝利 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
副司长

温 文 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
副司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万和平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
车运动管理中心
副主任

陈学众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
车运动管理中心
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云飞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龙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林蓉蓉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黄家生 自治区口岸办副主任

范绍山 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朱海燕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学军 崇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岑汉康同志兼任。组委会

内设机构及人员名单由组委会另文印发。

二、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 做好拉力赛的新闻宣传工作。
2. 负责制订拉力赛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突发事件的新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举办新闻发布会，确定新闻发言人、发布相关信息等工作。
4. 负责参加拉力赛境内、港澳记者的接待、管理与服务工作。
5. 组织、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做好拉力赛新闻报道工作。
6. 协调联系报纸、电台、电视台与网络媒体的宣传。

（二）自治区公安厅

1. 做好拉力赛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制订拉力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国内途经路线和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4. 负责在国内赛程提供开道警车。
5. 维护拉力赛大型活动秩序和公共安全。

（三）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负责协助主办单位做好行前宣教，指导主办方做好境外安全保卫工作。

（四）自治区财政厅

负责落实和拨付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赛事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五）自治区卫生厅

1. 制订境内、外医疗救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做好境内、外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3.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

(六) 自治区文化厅

负责办好拉力赛发车仪式、新加坡晚会、颁奖晚会等大型演出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七) 自治区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其所属电台、电视台等对拉力赛进行宣传报道。

(八) 自治区体育局

1. 负责协调、指导、检查拉力赛工作，制订拉力赛总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3. 负责及时收集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加以解决；收集、整理工作信息，定期编写工作简报。

4. 负责落实拉力赛工作经费。

5. 负责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 自治区旅游局

负责拉力赛境外活动的旅游推介，做好车队在境外过关、住宿安排。

(十) 广西博览局

负责协调拉力赛与中国—东盟博览会有关事宜，协助举办拉力赛发车仪式、凯旋仪式及颁奖仪式等大型活动。

(十一)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负责做好拉力赛人员，车辆及载运器材的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

2. 负责拉力赛的出入境车辆、人员卫生检疫及相关器材检验、鉴定工作。

(十二) 自治区接待办

1. 负责拉力赛国内来宾接待工作。

2. 负责指导拉力赛定点接待单位完善硬

件设施，规范服务行为。

(十三) 自治区外办

1. 协助办理拉力赛外宾的邀请和签证通知函电，组织接待拉力赛外宾。

2. 接待和管理来桂采访的外国记者。

3. 协助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

4. 负责拉力赛重大外事活动口译及重要文件笔译，协助安排社会化翻译服务。

(十四) 自治区侨办

1. 做好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车手、媒体记者的接待服务工作。

2. 负责拉力赛境外活动涉侨事务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十五) 自治区口岸办

负责协调车队的出入境工作。

(十六) 广西边防总队

负责审查车队人员出入境护照工作。

(十七) 南宁海关

指导办理拉力赛出入境车辆、器材等行李物品报关手续，并为车辆、行李物品进出境提供通关便利。

(十八)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负责协助做好发车仪式、落实车队东兴关出关事宜，协助做好防城港江山半岛大平坡赛事。

(十九) 崇左市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车队友谊关入关事宜，协助做好入关仪式、颁奖仪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体育 汽车 比赛 机构 通知